

附件 4

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2022 年

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，主要职责是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，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工作部署，推动监察职能向村（社区）延伸，根据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《关于推动监察职能向村（社区）延伸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穗纪发〔2020〕3号）等有关文件，组织开展村（社区）监察站专职站长经费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机制，保障村（社区）纪检监察联络站事务支出，在全区设立145个纪检监察联络站，积极推动监察职能向村（社区）延伸，总结镇（街）监察组和村（社区）纪检监察联络站工作经验，积极构建区、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监督网络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

村（社区）监察站专职站长经费为145个监察站的运行

经费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情况

本项目年度预算数 2030 万元，年度执行数 196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6.55%，已按工作计划顺利开展并完成相应支付工作。

二、绩效评价概述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评价设计与实施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指标体系主要参考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南沙区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重点绩效评价的设置，评价证据由办公室统一收集整合存档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

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：预算执行率 10%、产出指标 50%、效益指标 40%。评分标准为：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，得 10 分。产出指标 1：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机制 100%，得 25 分；产出指标 2：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100%，得 25 分。效益指标 1：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100%，得 20 分。效益指标 2：监察职能向村（社区）延伸 100%，得 20 分。

三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结论

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从预算执行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三方面对 2022 年村（社区）监察站专职站长经费开展部门评价。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为：99.66 分，绩效等级：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分析

1.预算执行率分析：项目 2022 年预算投入 2030 万元，支出 196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 96.55%，自评得 9.66 分。

2.产出指标 1：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机制 100%，自评得 25 分。

3.产出指标 2：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100%，自评得 25 分。

4.效益指标 1：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100%，自评得 20 分。

5.效益指标 2：监察职能向村（社区）延伸 100%，自评得 20 分。

四、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

常态化开展村（居）日常监督，缓解镇（街）纪（工）委（派出检察组）办案与信访压力，助镇（街）纪（工）委（派出检察组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协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五、存在问题或不足

（一）绩效指标设置较单一简单。

（二）设置的指标未能充分体现经费支出效果，未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强化业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可评价性。

（二）完善绩效管理机制，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，全方位、全过程跟踪项目实施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注重对项目实施过程文件、监督管理工作资料、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的收集、归纳，整理，提高绩效评价质量。